

子洲县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项目 承包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四时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子洲县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项目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子洲县林业工作站（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方：陕西四时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省林业局和子洲县林业局的相关安排,为有效预防控制鼠害蔓延,维持生态安全,结合我县野生动物危害发生情况,现就顺利推进 子洲县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 项目开展,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子洲县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 项目事宜,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子洲县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：子洲县何家集镇淮宁河南部区域，涉及苗家坪、玉皇岔、何家集、高家塔、蛇沟、槐树塬、小谷家河、庆丰塬、眠虎沟 9 个行政村。（具体地点见作业设计）。

3、具体施工规范、内容标准及项目效果如下：

在子洲县何家集镇淮宁河南部区域，苗家坪、玉皇岔、何家集、高家塔、蛇沟、槐树塬、小谷家河、庆丰塬、眠虎沟等村开展中华鼯鼠防控工作，面积 3.63 万亩。利用人工

安装鼯鼠活捕器 2420 个、投放生物药剂雷公藤甲素 490.05kg、安装安全警示牌 121 块，发放宣传册 670 本，每村进行技术指导及宣传不少于一次。项目结束提供防治总结报告。(具体实施内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)

4、施工工期 66 天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项目总价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整，¥： 700633.75 元。(详细费用明细详见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)

2、乙方完成项目施工（布点、安装鼯鼠活捕器及安全警示牌，投放雷公藤甲素，技术指导及宣传，发放宣传册等工作）并提供相关施工资料证明后，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，以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确定兑付资金，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款。

3、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兑付资金足额发票，以转账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号(户名：陕西四时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；账号：3700032109100062469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四路支行)，乙方不接受除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抵价代金券、物品等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甲方要求增加项目内容，所增加项目内容及对应工程金额，须签订补充协议，对应金额

另外进行计算。

5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大包的方式包给乙方，即：包材料、包施工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检测、包验收合格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、施工时间，按期顺利施工。

2、甲方有权利监督、检查、验收乙方施工过程质量等。

3、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、效果图及预算清单等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施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、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如若施工方案与现场不相符时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”的原则，在施工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和给他人造成伤害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款的，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3、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工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4月25日

2025年4月25日

附：项目中标通知书